（上接 B8 版）

2013 年 7 月 12 日，天津赛富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赛富（香港）。

2013 年 7 月 29 日，Advanced（BVI）将其中农开曼 5.5%股权转让给天津赛富（香港），解除了 Advanced（BVI）与天津赛富之间的中农开曼股权代持关系。

⑥中农钾肥 2 位老挝自然人股东成立深富力（开曼），并将其持有中农钾肥 10%股权转让给深富力（开曼）

2013 年 8 月 2 日，中农钾肥的 2 位老挝自然人股东 Vileum LAOLY 及 Axing MAO 在开曼设立深富力（开曼），其中 Vileum LAOLY 持有深富力（开曼）55%股权、Axing MAO 持有深富力（开曼）45%股权。

2013 年 8 月 8 日，Vileum LAOLY 及 Axing MAO 与深富力（开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 位老挝自然人将其有中农钾肥 10%股权转让给深富力（开曼）。该次股权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经上述股权架构调整后，中农钾肥股权结构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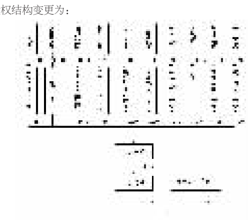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江之源（BVI）、King State（开曼）、和丰国际（BVI）和智伟至信（开曼）分别代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和智伟至信持有中农开曼 17%、16%、8%和 2%股权。

（2）变更核准情况

2014 年 3 月 10 日，老挝政府授权计划与投资部与中农香港、深富力（开曼）签署《开采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中农香港和深富力（开曼）承继中农矿产和 2 位老挝自然人继续履行《开采合同》权利和义务。

2014 年 5 月 20 日，老挝计划与投资部换发了新的特许权证书（即原投资许可证）（编号 026-14/PИ.4），替代《国外投资许可证》（编号 031-09/计投投资 3）。新的特许权证书（编号 026-14/计投投资 4）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首都万象，赛色塔，朋琶瑙村
项目地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他曲县和农波县地区
投资方式	外国 100%
外国投资者	中农香港持股 90%、深富力（开曼）持股 10%
业务目标	为在老挝国内销售和出口到国外开采和加工钾盐矿
总投资金额	5,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关税义务	按照 2009 年 1 月 19 日钾盐矿开采和加工协议执行
投资期限	30年（自 2009 年 01 月 19 日起）

2014 年 7 月 28 日，老挝工业与贸易部企业登记管理司向中农钾肥核发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编号为 282/企登官）。

中农矿产将中农钾肥 90%股权转让给中农香港已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备案，并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转让（老挝）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备案的函》（京商务函〔2014〕611 号）。

至此，中农钾肥股东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农香港	1,350	90%
2	深富力（开曼）	150	10%
合计		1,500	100%

3、2014 年 7 月中农香港股东中农开曼股权结构调整（解除代持）

（1）新疆江之源在开曼设立 Jiang Zhi Yuan Shares Limited（江之源（开曼））

2014 年 2 月 27 日，新疆江之源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650020140000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予新疆江之源在开曼设立江之源（开曼），持股比例为 100%。

2014 年 7 月 17 日，新疆江之源在开曼设立全资子公司江之源（开曼）。江之源（开曼）已发行股本为 1 美元，均由新疆江之源认购。

（2）劲邦劲德在开曼设立 Jingd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劲邦劲德（开曼））

2014 年 3 月 28 日，劲邦劲德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40005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予劲邦劲德在开曼群岛设立劲邦劲德（开曼），持股比例为 100%。

2014 年 7 月 18 日，劲邦劲德在开曼设立全资子公司劲邦劲德（开曼）。劲邦劲德（开曼）已发行股本为 100 美元，均由劲邦劲德认购。

（3）凯利天壬在开曼设立 SunKai（Cayman）Mineral Resources Co.,Ltd（上凯（开曼））

2014 年 2 月 8 日，凯利天壬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40004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予凯利天壬在开曼群岛设立上凯（开曼），持股比例为 100%。

2014 年 7 月 16 日，凯利天壬在开曼设立全资子公司上凯（开曼）。上凯（开曼）已发行股本为 1 美元，均由凯利天壬认购。

（4）智伟至信在 BVI 设立 Zi-wise Z.X. Investment Limited（智伟至信（BVI））

2013 年 10 月 9 日，智伟至信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3003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予智伟至信在 BVI 设立智伟至信（BVI），持股比例为 100%。

2014 年 7 月 16 日，智伟至信在 BVI 设立全资子公司智伟至信（BVI）。智伟至信（BVI）已发行股本为 100 美元，均由智伟至信认购。

（5）解除股权代持

2014 年 6 月 26 日，刘兴江、刘兴海、刘兴梅均将其持有的江之源（BVI）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江之源。

2014 年 7 月 24 日，江之源（BVI）、King State（开曼）、和丰国际（BVI）和智伟至信（开曼）分别与江之源（开曼）、劲邦劲德（开曼）、上凯（开曼）和智伟至信（BVI）签订关于中农开曼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江之源（开曼）、劲邦劲德（开曼）、上凯（开曼）和智伟至信（BVI）分别持有中农开曼 17%、16%、8%和 2%股权，解除了股权代持。

新疆江之源受让刘兴江、刘兴海、刘兴梅持有的江之源（BVI）全部股权时，并未办理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但鉴于江之源（BVI）已将其持有的中农开曼 17%的股权转让给江之源（开曼），从而合法、有效地解除了对中农开曼的股权代持。

至此，中农钾肥的股权结构图调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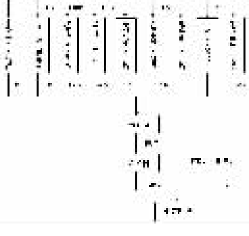

4、中农国际重组中农钾肥

为了解除中农钾肥股权架构上存在的开曼或 BVI 持股主体，2014 年 7 月 28 日，中农国际与中农开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农开曼以 1 美元价格将其持有中农香港 100%股权转让给中农国际。中农国际收购中农香港 100%股权已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并购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香港）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4〕351 号）。2014 年 8 月 5 日，中农国际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40034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4 年 8 月 11 日，中农香港股东由中农开曼变更为中农国际，中农国际间接持有中农钾肥 90%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农钾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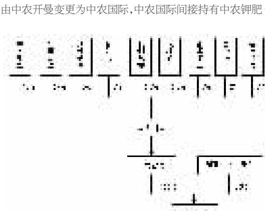

（四）中农钾肥原境内股东中农矿产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8 层 812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5 层 512
法定代表人	王全
注册资本	6,944.444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1210559
税务登记号	京税证字 11010867820239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储存）易制毒：甲苯；其他危险化学品：乙烯【液化的】；丙烯；（二）甲醚；硫磺；苯；甲醇；乙醇【无水】；乙醇溶液【-18℃≤闪点<23℃】；煤焦油；乙烯【压缩的】；石脑油。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资源勘探；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销售化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8年 7 月 23 日

2、设立目的

中农矿产设立目的为开发老挝钾盐矿资源。

3、历史沿革

（1）2008 年 7 月成立

中农矿产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刘兴江、刘兴海和刘兴梅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中农矿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润恒方验字【2008】第 Q43 号）验证。中农矿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刘兴江	3,500	70%	700	70%
2	刘兴海	1,000	20%	200	20%
3	刘兴梅	500	10%	100	10%
合计		5,000	100%	1,000	100%

（2）2008 年 9 月股权变更

2008 年 9 月 16 日，刘兴江、刘兴海和刘兴梅与北京江之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兴江、刘兴海和刘兴梅分别将其拥有中农矿产的 60%、20%和 10%权益（包括未缴的认缴额）按实际出资金额转让给北京江之源。2009 年 2 月，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中农矿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北京江之源	4,500	90%	900	90%
2	刘兴江	500	10%	100	10%
合计		5,000	100%	1,000	100%

（3）2009 年 3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中农矿产注册资本增加 5,555,556 元，全部由中农集团认缴，中农矿产注册资本增加至 55,555,556 元。同时，刘兴江将其持有中农矿产的 95 万元实际出资及 380 万元未缴出资按 95 万元转让给北京江之源。

经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润恒方验字【2009】第 07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中农集团、北京江之源和刘兴江已缴足所有认缴注册资本，中农矿产实收资本增加至 55,555,556 元。

2009 年 4 月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农矿产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北京江之源	4,975	89.55%	4,975	89.55%
2	中农集团	555.5556	10%	555.5556	10%
3	刘兴江	25	0.45%	25	0.45%
合计		5,555.5556	100%	55,555.556	100%

（4）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刘兴江与北京江之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兴江将其持有中农矿产 0.45%的股权按 25 万元转让给北京江之源。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农矿产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北京江之源	5,000	90%	5,000	90%
2	中农集团	555.5556	10%	555.5556	10%
合计		5,555.5556	100%	5,555.5556	100%

（5）2010 年 6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3 日，中农矿产、北京江之源、中农集团、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建峰化工共同签署《增资合同》，约定凯利天壬以现金 160,000,000 元向中农矿产增资，其中 5,555,555.6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联创永津以现金 80,000,000 元向中农矿产增资，其中 2,777,777.8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天津赛富以现金 80,000,000 元向中农矿产增资，其中 2,777,777.8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金诚信以现金 40,000,000 元向中农矿产增资，其中 1,388,888.9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建峰化工以现金 40,000,000 元向中农矿产增资，其中 1,388,888.9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同日，北京江之源分别与中农集团、智弘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创永津、天津赛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江之源将其持有的中农矿产 15,972,222.00 元、11,111,111.20 元、1,041,666.70 元和 1,041,666.70 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农集团、智弘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创永津、天津赛富。

2010 年 6 月 1 日，中农矿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2010 年 6 月 8 日，新增注册资本 13,888,889 元已经实缴完毕，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 A1038 号）验证。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农矿产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集团	21,527,778.00	31%
2	北京江之源	20,833,333.40	30%
3	智弘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11,111.20	16%
4	凯利天壬	5,555,555.60	8%
5	联创永津	3,819,444.50	5.5%
6	天津赛富	3,819,444.50	5.5%
7	金诚信	1,388,888.90	2%
8	建峰化工	1,388,888.90	2%
合计		69,444,445.00	100%

（6）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江之源与新疆江之源、智伟至信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江之源将其持有中农矿产 19,444,444.50 元（占注册资本 28%）、1,388,888.90 元（占注册资本 2%）注册资本转让给新疆江之源和智伟至信。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农矿产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集团	21,527,778.00	31%
2	新疆江之源	19,444,444.50	28%
3	智弘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11,111.20	16%
4	凯利天壬	5,555,555.60	8%
5	联创永津	3,819,444.50	5.5%
6	天津赛富	3,819,444.50	5.5%
7	金诚信	1,388,888.90	2%
8	建峰化工	1,388,888.90	2%
9	智伟至信	1,388,888.90	2%
合计		69,444,445.00	100%

（7）2011 年 4 月、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 日、2011 年 5 月 19 日，新疆江之源分别与庆丰农资、中农集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新疆江之源将其持有中农矿产 694,444.45 元（占注册资本 1%）、6,944,444.50 元（占注册资本 10%）注册资本转让给庆丰农资和中农集团。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农矿产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集团	28,472,222.50	41%
2	新疆江之源	11,805,555.55	17%
3	智弘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11,111.20	16%
4	凯利天壬	5,555,555.60	8%
5	联创永津	3,819,444.50	5.5%
6	天津赛富	3,819,444.50	5.5%
7	金诚信	1,388,888.90	2%
8	建峰化工	1,388,888.90	2%
9	智伟至信	1,388,888.90	2%
10	庆丰农资	694,444.45	1%
合计		69,444,445.00	100%

（8）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 日，智弘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与劲邦劲德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智弘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农矿产 11,111,111.20 元（占注册资本 16%）注册资本转让给劲邦劲德。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农矿产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集团	28,472,222.50	41%
2	新疆江之源	11,805,555.55	17%
3	劲邦劲德	11,111,111.20	16%
4	凯利天壬	5,555,555.60	8%
5	联创永津	3,819,444.50	5.5%
6	天津赛富	3,819,444.50	5.5%
7	金诚信	1,388,888.90	2%
8	建峰化工	1,388,888.90	2%
9	智伟至信	1,388,888.90	2%
10	庆丰农资	694,444.45	1%
合计		69,444,445.00	100%

3、中农矿产现有业务和资产情况

（1）中农矿产自身业务情况

2008 年 7 月设立中农矿产的目的是为投资老挝钾盐矿资源，并收购了老挝嘉西、设立了中农钾肥和云南中农。中农矿产将持有中农钾肥 90%股权转让给中农香港后，中农矿产除在国内从事化肥贸易业务外，主要资产为老挝嘉西 100%股权和云南中农 100%股权。

（2）老挝嘉西

老挝嘉西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老挝首都万象成立，由青海嘉西投资设立。2008 年 7 月 25 日，青海嘉西将其持有的老挝嘉西 100%股权转让给当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中农矿产。

老挝嘉西经营范围为钾盐矿普查和勘探，现有注册资本为 230 万美元。老挝嘉西现有主要资产为位于老挝甘蒙省的 179.8 平方公里的钾盐矿勘探权。老挝嘉西拟在 179.8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建设年产 200 万吨的钾盐项目。

（3）云南中农

云南中农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由中农矿产持有其 100%股权。云南中农经营范围为矿产品、普通机械、建材、五金交电、润滑油、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除外）、劳动防护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十八烷基胺、羧甲基纤维素钠、纯碱的销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云南中农的目的系为中农矿产在老挝投资建设钾盐开采业务调运物资及调遣人员。

（五）中农国际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中农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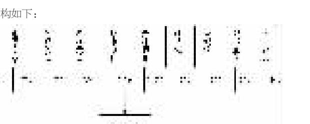

2、交易对方对中农国际控制权的实施情况

交易对方对中农国际控制权的实施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六、交易对方对中农国际控制权的实施情况”。

（六）标的公司组织架构

1、中农国际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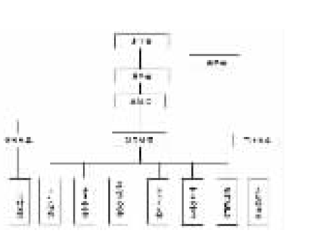

2、中农香港的组织架构

中农香港为持股型公司，自身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因此，除了任命王全先生为董事外，中农香港未设置其他组织架构。

3、中农钾肥的组织架构

中农国际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中农钾肥 90%股权，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中农钾肥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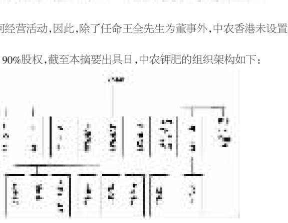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后中农国际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安排情况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且在业绩承诺期内，中农国际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上市公司委派产生。中农国际设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均由上市公司委派产生（其中一名由凯利天壬推荐），职工监事 1 名，由中农国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凯利天壬推荐人员经监事会议选举产生。中农国际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至少在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均应保持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的任职情况一致，除非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辞职或丧失《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上市公司和中农国际不得罢免其职务，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其离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中农国际委派 1 名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中农国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农国际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并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完成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农钾肥 90%权益，故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的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主要财务数据为中农钾肥财务数据）。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4年 7 月 31 日	2013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5,625.54	79,324.65	63,981.06
总负债	83,816.73	78,123.64	63,556.03
股东权益	51,808.81	1,201.01	42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100.84	257.82	-466.57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农国际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 2013 年、2012 年相比有较大的增幅，主要是因为中农国际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53,055.56 万元。

②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 7 月 31 日	2013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80	98.49	99.34
流动比率（倍）	0.97	0.28	0.22
速动比率（倍）	0.81	0.13	0.13

A、资产负债率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7 月末，中农国际备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34%、98.49%和 61.80%。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农国际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资本金 53,055.56 万元，备考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61.80%。

B、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7 月末，中农国际备考流动比率分别为 0.22、0.28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13、0.13 和 0.81。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备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中农钾肥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关联方款项和银行借款，而建设投入形成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随着中农国际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得到大幅提升。

2014 年 7 月 31 日投资者缴纳了 53,055.56 万元出资款，中农国际备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的指标得到了较大改善，但是随着中农钾肥 100 万吨钾肥扩建项目的开展，中农钾肥需要投入较大的建设资金，中农国际需要有一个较好的资本平台提供资金支持。

③资产运营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 1-7 月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92.61	160.47
存货周转率（次）	0.70	0.8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13

注：2014 年 1-7 月，上述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A、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中农国际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0.47 和 4,792.61，体现出其较好的收款能力。

B、存货周转率

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中农国际备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7 和 0.70，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中农钾肥已实现批量化生产，产量提高，但由于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全球钾肥价格呈现下降及低位运行趋势，基于 2014 年下半年钾肥价格回暖的判断，中农钾肥 2014 年上半年采取惜售的销售策略，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C、总资产周转率

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中农国际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3 和 0.08，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中农钾肥属于重资产型企业，资产总量较大，且由于中农钾肥目前处于扩建期，建设投入的资产实现的收入较低。

（2）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7 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5,086.20	9,185.90	8,167.49
营业成本	4,231.76	6,239.94	5,785.51
营业利润	-2,439.84	1,071.50	-221.71
利润总额	-2,447.69	1,050.35	-245.86
净利润	-2,447.75	775.98	-25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2.53	724.39	-227.15

报告期内，中农国际备考报表的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主要是：①中农钾肥的钾肥项目基本处于扩建状态，仅完成 10 万吨验证工程项目，产量较低，单位固定成本较高；②报告期内中农钾肥价格处于下降及低位盘整态势。

2013 年中农国际备考净利润比 2012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中农钾肥 2013 年产量提高、生产工艺提升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因此，在产品单价下降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由 2012 年的 29.09%上升至 32.00%；此外，由于 2013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导致美元借款的汇兑收益增加。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全球钾肥价格呈下降态势。基于 2014 年下半年钾肥价格回暖的判断，中农钾肥 2014 年上半年采取惜售的销售策略，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中农钾肥产品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32.00%下降至 2014 年 1-7 月的 16.79%的历史低位。因此，在连续生产的情况下，产品收入及毛利率的下降导致中农钾肥在 2014 年 1-7 月份出现经营亏损。

随着中农钾肥百万吨钾盐扩建项目的开展以及未来国际钾肥价格逐步回升，中农国际盈利水平将得到大幅改善。本次交易对方预计到 2017 年时，随着中农钾肥百万吨钾盐项目建成达产，中农国际可实现净利润为 45,150 万元。

②毛利率指标

项目	2014年 1-7 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85.82	9,176.17	8,159.0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231.76	6,239.94	5,785.51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854.06	2,936.23	2,373.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79	32.00	29.09

2012 年至 2014 年 1-7 月，中农国际主营业务备考毛利分别为 2,373.55 万元，2,936.23 万元和 854.0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9%、32.00%和 16.79%。2013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钾肥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2014 年 1-7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则为钾肥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但仍维持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未来随着中农钾肥百万吨扩建项目的建成并达产以及国际钾肥价格的回升，中农钾肥产品的毛利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回升。

2、中农钾肥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4年 7 月 31 日	2013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569.89	79,324.65	63,981.06
总负债	75,490.25	69,892.83	55,065.07
股东权益	7,079.64	9,431.82	8,915.9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4年 1-7 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5,086.20	9,185.90	8,167.49
营业成本	4,231.76	6,239.94	5,785.51
营业利润	-2,344.26	811.36	-228.87
利润总额	-2,352.11	790.20	-253.01
净利润	-2,352.17	515.83	-260.34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直接标的公司中农国际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其核心资产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获得的中农钾肥 90%股权，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即为中农钾肥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权属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4年 7 月 31 日	备注
货币资金	53,278.36	主要为中农国际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到的股东出资款 53,055.56 万元
应收账款	3.64	应收销售款
预付账款	388.39	主要为中农钾肥预付劳务款
其他应收款	1,700.83	主要为应收老挝嘉西的代垫款项 1,670.67 万元
存货	11,235.63	主要为中农钾肥产成品和原材料
固定资产	56,263.25	详见下述“（1）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0,134.14	详见下述“（2）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619.98	详见下述“（3）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	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35,625.54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农国际合并报表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井巷工程等。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①房屋及构筑物

房屋及构筑物为中农钾肥钾盐开采业务形成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A、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选矿车间、成品仓库、办公楼和员工宿舍楼等。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农钾肥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2
1	磨浮车间	2011年 11 月	6,156.00
2	成品仓库	2011年 11 月	4,025.50
3	职工宿舍楼	2011年 11 月	3,110.40
4	精矿干燥车间	2011年 11 月	2,079.00
5	老宿舍	2013年 6 月	1,050.60
6	尾矿脱水车间-厂房	2011年 11 月	1,046.00
7	新建宿舍楼 E/G 栋	2012年 6 月	1,036.80
8	办公楼	2011年 11 月	688
9	综合仓库	2011年 11 月	531.25
10	食堂	2011年 11 月	488
11	在用活动板房及围墙	2009年 12 月	416
12	精矿脱水车间-厂房	2011年 11 月	414
13	总降压变电所	2011年 11 月	368
14	包装车间	2011年 11 月	293
15	锅炉房-水处理间	2011年 11 月	288
16	石灰仓库	2012年 6 月	241.58
17	锅炉房-配电室	2011年 11 月	216
18	回风井生产水池、发电机房、材料库房	2010年 9 月	180
19	炸药库、雷管库	2011年 11 月	169
20	生产生活加压泵房-泵房	2011年 11 月	166
21	加油站、油库	2011年 11 月	156
22	柴油发电站	2011年 11 月	140.7
23	化验室	2011年 6 月	112.5
24	回风井卷扬机房	2010年 9 月	108
25	蒸发工段配电室板房	2011年 11 月	99
26	给水净化站	2011年 11 月	95
27	回风井维修间、排班室、值班室	2010年 9 月	87
28	贮液池配电室	2013年 10 月	84
29	回风井临时住房	2010年 9 月	81
30	尾矿脱水车间-配电室	2011年 11 月	58.5
31	回风井水泥库	2010年 9 月	58.5
32	斜坡道-地表空压机房	2011年 11 月	47.5
33	地磅房值班室	2011年 11 月	32
34	厂区-警卫室、值班室	2011年 11 月	26
35	炸药库警卫室	2011年 11 月	19.3
36	新地磅房	2012年 4 月	13.86
合计			24,181.99

中农钾肥拥有办公楼、厂房和宿舍等房屋建筑物共计 24,181.99 平方米，其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老挝土地管理机关和计划与发展办公室颁发的土地租赁权证。

根据老挝律师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老挝的法律规定，老挝并无特定证明房产权属的证书，如需证明房产的权属，只需要提供相应的土地证和建设许可证即可；如老挝居民或企业计划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始施工建房，需要通过老挝政府部门的必要检查并获得必要的建设许可证。中农钾肥建造上述房产之前均未办理建设许可证，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2014 年 9 月 15 日，中农钾肥向甘蒙省他曲县公共工程与运输局提交了编号为 010 的补充申请办理建设许可证的报告，并获得甘蒙省他曲县公共工程与运输局的受理以进入审批程序，且随后通过了甘蒙省他曲县公共工程与运输局必要的现场检查。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农钾肥已获得编号为 662 的《建设许可证》，批准同意中农钾肥为建设钾盐矿加工厂之目的，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钾盐矿加工装置和相关配套设施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厂房、办公楼、宿舍等），总建筑面积为 35,000 平方米。

老挝律师认为，中农钾肥建造房产之前未办理建设许可证，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中农钾肥已向甘蒙省他曲县公共工程与运输局提交了补办建设许可证的申请文件，通过了必要的检查，并取得了甘蒙省他曲县县长签发的《建设许可证》（编号：662），因此中农钾肥建造上述房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B、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系钾盐开采业务所需的不形成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包括尾液池、尾矿库、堆矿场地、厂区道路、厂外主干道、厂区排水沟和厂区综合管网等。

②井巷工程

井巷工程系为采矿在地下开掘的井筒、巷道和硐室等工程，主要包括位于-8m、-18m、-28m、-48m、-56m、-68m 分段的平巷、硐室、主斜坡道、回风井以及各巷道内支护结构等辅助设施。

③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农钾肥钾盐开采业务主要机器设备清单如下（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原值（万元）
1	湿式半自磨机	Φ5500×1800	台	1	2011/11	877.83
2	掘进机	EBZ200H	台	1	2013/05	649.62
3	掘进机	EBZ200H	台	1	2014/05	617.40
4	硬岩掘进机	EBZ200H 二代	台	1	2007/04	582.68
5	箱式变电所		套	1	2011/11	489.64
6	冷结晶机	Q235	台	1	2011/11	474.95
7	蒸汽锅炉	SZL10-1.25-WII	台	2	2011/11	422.31
8	掘进机	EBZ160	台	1	2012/07	417.55
9	蒸汽式干燥机	Φ2200×16000	台	1	2011/11	383.70
10	蒸发器	? 3030＊7000	台	3	2011/11	367.75
11	预挂过滤机	YG20	个	3	2011/11	349.77
12	外部电力线路	22kv	km	16.492	2009/03	264.93
13	钢烟筒	Φ4.22m×45m			2011/11	243.44
14	充填管道		m	1200	2011/11	235.61
15	高压开关柜	KYN28A	台	29	2011/11	225.70
16	浮选机	CGF-4/CF-4	台	17	2011/11	222.22
17	高压柜	10kv	台	15	2011/11	220.43
18	脱硫装置	XLB-3-30000	台	1	2011/11	205.17
合计						7,250.71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农国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0,134.1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14年 7 月 31 日	2013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 12 月 31 日
十万吨验证项目	-	-	165.41
五十万吨扩建项目	9,536.44	3,478.07	501.13
百万吨扩建项目	597.70	535.91	464.31
合计	10,134.14	4,013.98	1,130.85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农国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9.9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积摊销	账面价值
35平方公里勘探成果	2,847.42	280.36	2,567.06
土地租赁权	58.70	5.78	52.92
合计	2,906.12	286.14	2,619.98

①35 平方公里勘探成果

35 平方公里勘探成果即为中农钾肥取得 35 平方公里采矿权发生的各项勘探支出。中农钾肥拥有的采矿权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的矿业权情况”。

②土地租赁权

因准备开采 35 平方公里钾盐矿需要占用土地，根据 2008 年 5 月 3 日老挝嘉西与老挝甘蒙省他曲县东泰村及纳丁池村村民在当地政府部门主持下协商达成征地赔偿标准，由老挝嘉西按土地用途（稻田、林地）及面积直接支付给村民征地赔偿费，共计征地土地 1,014,348 平方米，支付征地费用和测量费用等相关费用折算人民币为 586,952.80 元。中农钾肥成立后，老挝嘉西将其支付的征地费用转给中农钾肥承担，中农钾肥将该征地赔偿费用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征地完成后，中农钾肥于 2012 年 1 月 24 日取得老挝甘蒙省土地管理机关和计划与发展办公室颁发的炸药库、开采与加工厂区、回风井用地的土地租赁证，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87,496 平方米。中农钾肥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较征地赔偿确定的面积少 226,852 平方米，未办理使用权证的土地主要为进厂道路所占用土地，《开采合同》约定该部分道路除了中农钾肥使用外，在不影响中农钾肥业务的情况下，还必须无偿供老挝政府及群众使用，故老挝政府不予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老挝律师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该等未办理土地特许证的土地系为建设进厂道路之用，中农钾肥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使用上述未办理土地特许证的土地作为建设进厂道路，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中农钾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2）	位置
1	164号	甘蒙省土地管理机关和计划与发展办公室	2009/1/19 至 2039/1/19	租赁	建炸药库	40,034	甘蒙省他曲县东泰村
2	165号				开采与加工（厂区）	740,353	
3	166号				回风井	7,109	
合计						787,496	

上述租赁土地为钾肥开采建设所需的厂区、炸药库、回风井和进厂道路建设用地。

此外，中农钾肥 35 平方公里钾盐开采区每年还需向老挝政府缴纳土地租金。根据老挝政府《关于国土租金和国土特许权费比率的国家主席令》（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发），钾盐矿开采阶段的特许矿区国土租金比率为每年 20 美元/公顷，因此中农钾肥 35 平方公里钾盐开采区的土地年租金为 70,000 美元。

③其他无形资产

除上述 35 平方公里勘探成果和土地使用权外，中农国际还将拥有的无形资产为正在办理转让登记的发明专利和已在老挝取得注册的商品商标。

A、正在办理转让登记的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一种钾盐矿采空区的充填方法	王全	中农矿产	ZL 201110458026.7	2014年 4 月 23 日	2011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

“一种钾盐矿采空区的充填方法”发明专利是中农钾肥为解决尾矿充填难题自主发明的专利技术，运用这种稳定合理的充填结构，即可在有效利用选矿尾液和尾矿的同时达到有效管理地压的目的。本发行专利研发费用主要由中农钾肥承担。基于国内专利申请的便利性考虑，该发明专利由中农钾肥当时国内控股主体中农矿产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授权公告。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该发明专利授权后，中农矿产与中农钾肥签订了《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农矿产无偿许可中农钾肥以普通方式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实施该等专利技术，实施范围为老挝境内，如中农钾肥欲在前述地域范围外实施本协议项下专利技术的，应取得中农矿产的书面同意或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保证中农国际及其核心资产中农钾肥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中农矿产与中农国际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中农矿产将该发明专利以 1 元对价转让给中农国际。2014 年 10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接收了该发明专利转让申请材料，专利权转让自在专利主管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该专利权转让。

同时，中农矿产目前正在就该项专利技术向美国申请专利，且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农矿产承诺：如在美国专利申请成功，将在获得专利授权之日起 5 日内将美国专利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农国际。

B、商标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中农钾肥已取得老挝科技部批准注册的 3 个商品商标，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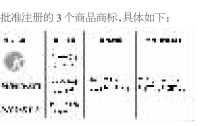

（4）房屋租赁

中农国际和中农钾肥各有一处办公用房系租赁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中农国际	中农集团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5 层 513	165.10	2014.9.15—2017.1.31
2	中农钾肥	赛康? 鹏玛占	老挝万象市赛色塔县鹏帕闹村	386.20	2012.6.1—2022.5.31

上述出租方中，中农集团已取得所出租物业的房产权证，老挝自然人赛康? 鹏玛占已取得建设出租物业所需的土地证和建设许可证。因此，标的公司的房屋租赁不存在瑕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中农国际、中农香港和中农钾肥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农国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负债合计为 83,816.7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4年 7 月 31 日	备注
应付账款	13,923.62	应付供应商工程款、设备款、备件款及材料采购款
预收款项	757.23	销售产品预售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3.87	应付员工工资
应交税费	-199.88	应缴及预缴相关税费
应付利息	94.53	应付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47,326.14	中农国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关联方中农矿产 47,325.05 万元。中农钾肥 10 万吨验证项目、50 万吨扩建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源自关联方款项及银行贷款。应付中农矿产 47,325.05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归还 34,471.62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82.48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68,397.98	
长期借款	15,418.75	银行借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18.75	
负债合计	83,816.73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农国际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总额为 83,816.73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其中：应付账款 13,923.62 万元，主要系中农钾肥应付供应商工程款、设备款、备件款及材料采购款；其他应付款 47,326.14 万元，主要系应付关联方中农矿产 47,325.05 万元的钾肥项目建设资金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合计为 21,401.23 万元，系中农钾肥向交通银行和工行万象分行的借款。

（九）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章“四、中农国际的主营业务情况”。

（十）本次交易已取得了中农国际全体股东的同意，符合中农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中农国际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东凌粮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农国际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中农国际 100%股权。东凌粮油向中农国际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 100%股权支付的对价为 36.90 亿元，全体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获得相应股份。全体股东同意按照上述条件向东凌粮油转让其持有的中农国际的股权，并放弃对其他股东所转让中农国际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农国际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评估、股权交易、增资及改制的情况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中农国际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除本次交易外，中农国际、中农香港和中农钾肥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章“三、交易标的的估值”。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和增资情况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核心资产中农钾肥 90%权益最近三年存在通过境内股东中农矿产间接进行资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中农矿产 2011 年 4 月、5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1 年 4 月及 5 月，新疆江之源与庆丰农资、中农集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新疆江之源将其持有中农矿产 694,444.45 元（占注册资本 1%）、6,944,444.50 元（占注册资本 10%）转让给庆丰农资和中农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农集团和庆丰农资受让新疆江之源 10%和 1%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3 亿元和 3,000 万元。中农矿产 100%股权在该次交易中的估值为 30 亿元。2014 年 1 月 24 日，新疆江之源与中农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新疆江之源向中农集团转让上述股权的价格变更为 2.55 亿元。

上述股权转让中中农矿产 100%股权（主要资产包括中农钾肥采矿权资产及老挝嘉西探矿权资产，主要估值对象为中农钾肥采矿权资产）估值为 30 亿元，本次交易中农国际 100%股权（主要资产为中农钾肥采矿权资产）评估值为 34.58 亿元，本次交易中农钾肥采矿权资产估值较 2011 年 5 月的估值有了一定幅度的增值。增值主要原因如下：首先，2011 年 5 月中农钾肥采矿权估值依据的储量情况系根据详查报告阶段结果确定，而本次估值依据的储量情况系根据勘探报告阶段结果确定，本次估值结果依据储量情况的勘查阶段等级较高，储量风险相对较小；其次，2011 年 5 月时，中农钾肥只打开了部分矿体，矿山投资风险相对较大；再次，2011 年 5 月至今，中农钾肥处于建设及扩建期，项目建设投入一直在增加，目前中农钾肥 10 万吨验证工程已完工，实现了工业化量产，未来收益的风险降低。

②中农矿产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1 年 11 月 2 日，智弘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与劲邦劲德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智弘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农矿产 11,111,111.20 元（占注册资本 16%）转让给劲邦劲德，转让价格为 16,000 万元以及在条件成就时劲邦劲德须向北京江之源支付 16,000 万元的或有对价。由于智弘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与劲邦劲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转让价格为智弘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受让北京江之源持有中农矿产 16%股权时支付的 16,000 万元直接对价及未来在条件成就时应支付给北京江之源的或有对价 16,000 万元，不产生溢价。

2009 年 6 月智弘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从北京江之源受让其持有中农矿产 16%股权时，除直接支付 16,000 万元对价外，还约定：（1）当中农矿产及其控股公司中农钾肥建设完成年产百万吨氯化钾生产装置且月达产规模达到年产 100 万吨规模水平以上时，或（2）当中农矿产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借壳上市等上市计划，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完成上市辅导验收、材料申报和证监会反馈意见并等待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时；或借壳上市应完成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材料申报时，智弘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应以股权转让款或其他方式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北京江之源追加支付 16,000 万元。

智弘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为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劲邦劲德普通合伙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除 2014 年 8 月中农香港向中农国际发行 89,999,000 股新股（每股 1 美元）外，中农国际、中农香港、中农钾肥最近三年内均未进行增资。

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中农国际、中农香港和中农钾肥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十二）交易标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农国际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并经立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法律顾问国浩所经核查认为：中农国际全体股东已依法履行其对中农国际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等出资不实的情形；中农香港是依据香港地区相关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合法的独立法人资格；中农国际合法持有中农香港的全部股份，且该等股份没有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中农钾肥是依据老挝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中农钾肥的股东持有的中农钾肥股份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中山证券经核查认为：中农国际全体股东已依法履行其对中农国际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等出资不实的情形。中农国际子公司中农香港是依据香港地区相关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合法的独立法人资格；中农国际合法持有中农香港的全部股份，且该等股份没有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本次交易核心资产中农钾肥是依据老挝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中农钾肥的股东持有的中农钾肥股份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三）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无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担保交易法》（老挝，2005 年）第 31 条的规定，担保协议/质押协议需要在老挝国有资产管理局登记。因此如果担保协议/质押协议没有在老挝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登记，则根据老挝法律，此类担保协议/质押协议应被视为无效和失效。

老挝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管理处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证明（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管理处字第 91 号），2009 年至证明出具日，中农钾肥未在老挝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管理处进行登记。

老挝律师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按照老挝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出的第 91 号证明，根据老挝法律，中农钾肥股份和/或采矿权，和/或许可证不存在任何有效质押或担保。

香港律师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中农香港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记录，中农香港并没有任何须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规定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的按揭及押记的未偿还债项。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老挝嘉西非经营性占用中农钾肥 1,670.67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老挝嘉西已向中农钾肥全部归还了该占用资金。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和庆丰农资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中农国际的资金情形及要求中农国际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

在未来期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农国际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农国际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农国际造成的一切损失。”

3、诉讼仲裁情况

自成立以来，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老挝律师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钾肥及其资产，在位于万象的法院或其他司法与行政法庭当前，并没有处于实际或未决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之下。

香港律师认为：根据非正式地从司法机构取得的记录，中农香港自成立以来直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香港并没有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

法律顾问国浩所经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中农国际及其子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中山证券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中农国际及其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无资产抵押、质押，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的矿业权情况

标的公司中农国际通过中农钾肥在老挝持有一宗采矿权。

（一）采矿权情况

权证所有人	权证号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许可矿物	面积	位置
中农钾肥	181号	老挝能源与矿业部矿业司	2009年 1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 月 18 日	钾盐矿	35平方公里	甘蒙省他曲县和农波县

中农钾肥所拥有的采矿权所在矿区位置图如下：

（二）采矿权取得情况

1、84 平方公里《勘探许可证》（能矿部矿业司字第 030 号）的获取

青海嘉西（2011 年更名为云南嘉西矿业有限公司）系由刘兴梅、刘兴海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在青海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江。

根据 2006 年 5 月 31 日与老挝政府签订的《关于在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勘探钾盐矿的协议》，青海嘉西获得在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面积为 84 平方公里特许勘探权利。

为了执行与老挝政府签订的勘探协议，经核准青海嘉西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老挝首都万象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老挝嘉西。青海嘉西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取得老挝能矿部地矿司颁发的 84 平方公里《普查许可证》（能矿部矿业司字第 256 号），有效期至 2007 年 8 月 9 日。老挝嘉西成立后承继青海嘉西执行上述探勘协议权利，并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取得该 84 平方公里的《勘探许可证》（能矿部矿业司字第 030 号），有效期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152.80 平方公里《勘探许可证》（能矿部矿业司字第 088 号）的获取

2008 年 2 月 12 日，老挝嘉西与老挝政府签订了《在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勘探钾盐矿补充协议》，老挝嘉西又获得在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面积为 152.8 平方公里特许勘探权利，并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取得老挝能矿部地矿司颁发的 152.80 平方公里《勘探许可证》（能矿部矿业司字第 088 号），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17 日。

至此，老挝嘉西在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共计获得 236.8 平方公里的钾盐矿勘探许可证。

2008 年 7 月 25 日，青海嘉西将其持有的老挝嘉西 100%股权转让给当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刘兴江（中国公民）控制下的中农矿产。

3、35 平方公里勘探特许权升级为采矿权

2009 年 1 月，老挝嘉西完成了 84 平方公里探矿权区域内 35 平方公里东泰矿段的普通勘查、详查、经济技术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获得采矿权的前期工作。2009 年 1 月 19 日，老挝嘉西的母公司中农矿产与老挝政府签订了《关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建立钾盐开采和加工的合同》，约定由中农钾肥获得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 35 平方公里钾盐矿开采特准区。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农钾肥获得老挝能源与矿业部矿业司颁发的《开采许可证》，获得位于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面积为 35 平方公里开采特准区钾盐矿的采矿权。

由于中农钾肥的总经理发生变更，老挝能源与矿业部矿业司于 2013 年 1 月 2 日向中农钾肥核发新的《开采许可证》。

由于中农钾肥的股东发生变更，2014 年 3 月 10 日，老挝政府授权计划与投资部与中农香港、深富力（开曼）签署《开采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中农香港和深富力（开曼）承继中农矿产和 2 位老挝自然人继续履行《开采合同》。

4、老挝嘉西 201.8 平方公里《勘探许可证》（能矿部矿业司字第 326 号）的获取及向老挝政府返还 22 平方公里勘探特许权

中农钾肥获得上述 35 平方公里开采特准区钾盐矿的采矿权后，老挝嘉西在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境内拥有钾盐矿特许勘探权的特许勘探区域减少为 201.8 平方公里。2011 年 3 月 21 日，老挝嘉西取得新的《矿物勘探许可证》（能矿部矿业司字第 326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2 年 6 月，老挝嘉西提交了《关于向老挝政府退还 22 平方公里特许勘探区的报告》，申请将拥有钾盐矿特许勘探权的 201.8 平方公里中的 22 平方公里退还给老挝政府。

2013 年 1 月 15 日，老挝嘉西就拥有钾盐矿特许勘探权的 179.8 平方公里的特许勘探区获得了《初步可研许可证》（资环部地矿司字第 84 号），进入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阶段。

2014 年 5 月 14 日，老挝嘉西申报的《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彭下一农波矿区 200 万吨钾肥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评审通过，从而进入详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审核阶段。

如老挝嘉西欲就其初步可研报告中涉及的 200 万吨钾肥项目申请取得采矿权，其尚需完成详细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及社会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并且该等报告需获得老挝政府审核通过，之后其方可申请采矿权。

5、老挝律师关于采矿权的取得过程的法律意见

老挝律师认为：

（1）青海嘉西及老挝嘉西与老挝政府签订的《勘探协议》和《勘探补充协议》是符合老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协议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老挝嘉西取得上述钾盐矿特许勘探许可证的过程符合老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老挝嘉西取得的上述特许勘探权利符合老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开采合同》及《开采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内容均符合老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老挝法律下，获得采矿权无需一次性缴纳定额的矿产资源税费，而是根据其实际的矿产产品销售额和特许协议书约定的费率向老挝政府缴纳资源税。因此，中农钾肥取得其拥有的采矿权的程序及相关费用的缴纳符合老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农钾肥拥有的采矿权是合法、有效、独立、完整的，且为不受局限和不具法律瑕疵的采矿权。

（三）采矿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核查评审备案情况

1、2007 年 12 月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情况

2007 年，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和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合作对 84 平方公里勘查区开展了综合地球物理探矿，发现了三个钾盐富集远景区，并选择东泰矿段面积 35 平方公里开展普查、详查。2007 年 12 月中国地质科学院盐湖与热水资源研究发展中心编制了《老挝甘蒙省他曲县东泰钾盐矿区详查报告》，老挝嘉西于 2008 年 7 月向老挝政府提交了该详查报告，并经老挝能矿部组织的评审会审查通过。根据该详查报告，东泰矿段 35 平方公里矿区的主矿产钾盐矿资源储量总矿石量 76,104.40 万吨，折纯氯化钾 10,442.30 万吨，平均品位 13.72%。

2、2008 年 12 月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情况

由于 2008 年 7 月向老挝政府提交的详查报告是根据 16 个钻孔的资料编写的，其工程密度不能满足采矿的要求，为此于 2008 年又施工了 22 个钻孔。根据新增的 22 个钻孔的资料，对详查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2008 年 12 月由中国地质科学院盐湖与热水资源研究发展中心编写了新版《老挝甘蒙省他曲县东泰钾盐勘查区详查报告》。根据该详查报告，东泰矿段 35 平方公里矿区的主矿产钾盐矿资源储量总矿石量 72,275 万吨，折纯氯化钾 10,215 万吨，平均品位 14.13%，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矿石量为 1,170 万吨，折纯氯化钾 249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15,926 万吨，折纯氯化钾 2,385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为 55,179 万吨，折纯氯化钾 7,581 万吨。

该详查报告于 2009 年 7 月经我国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国土资矿评咨〔2009〕37 号《<老挝甘蒙省他曲县东泰钾盐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审查意见书》）。

3、2014 年 6 月勘探报告及其评审情况

2009-2011 年中农钾肥对已获得《开采许可证》的东泰矿段进行矿山建设，拟建设年产 100 万吨钾肥厂，为了进一步查明矿体的分布情况，并提供可靠的设计依据，实施了进一步的勘探工作。

根据上述工作情况，2014 年 6 月河南省煤炭地质勘查研究总院完成了《老挝甘蒙省他曲县农波矿区东泰矿段钾盐矿勘探报告》的定稿编制，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东泰矿段 35 平方公里钾盐矿区的主矿产钾盐矿资源储量为总矿石量 100,205.73 万吨，折纯氯化钾 15,249.30 万吨，平均品位 15.22%，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矿石量为 5,411.27 万吨，折纯氯化钾 1,020.87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77,856.44 万吨，折纯氯化钾 11,868.81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为 16,938.02 万吨，折纯氯化钾 2,359.62 万吨。

[illegible]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在本评估项目中，评估人员以中农钾肥为主体，根据中农钾肥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结合其资产结构、收入和成本费用水平预测中农钾肥在矿山服务年限内各年的经营现金流（FCF），计算出各年经营现金流经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折现的现值之和，加上中农国际、中农香港及中农钾肥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剔除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中农国际的企业价值，用企业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后作为中农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公式为：

$$E=V-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V：企业价值的评估值

（下转 B10 版）